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鄠发改发〔2022〕98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 制度》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安市鄠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2022年6月23日



西安市鄠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方案

根据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关于相关区县建立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7号)精神,现制定西安市鄠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一、实施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一) 阶梯水价涵盖内容

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对抄表到户的城镇居民以现行的居民水价为基础,对水价构成中的基本水价(1.9元)实施阶梯价格,不包括代征的水资源税(0.1元)、污水处理费(0.3元)、价格调节基金(0.05元)。

(二) 阶梯水价差价比例和阶梯水量

按照市上文件规定,对我区城镇居民用水的现行基本水价(1.9元)实行1:1.5:3三级价差,具体如下: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62m^3 (含 162m^3)以下,水价为 $1.9\text{元} + 0.45\text{元} = 2.35\text{元}/\text{m}^3$;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62\text{m}^3 - 275\text{m}^3$ (含 275m^3),水价为 $1.9\text{元} \times 1.5 + 0.45\text{元} = 3.3\text{元}/\text{m}^3$;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275m^3 以上,水价为 $1.9\text{元} \times 3 + 0.45\text{元} = 6.15\text{元}/\text{m}^3$ 。

(三) 家庭用水量核定

每户按4口人计,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可申请在各阶梯年度水量基础上增加 36m^3 ,每户人口数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

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认定，认定的人口数有效期为 2 年。

(四) 结算周期

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计量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年用水量累计达到各阶梯水量上限后，超出部分执行下一阶梯水价；年度周期之间水量不结转，不累计。

(五)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政策

执行我区城镇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非居民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政策，水价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二、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区发改委负责建立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二）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并督导相关供水企业落实。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不执行文件规定、乱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加大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复群众咨询，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执行时间

我区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第二次抄见水量起执行。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印发